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440101MA5D5HXD8J）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91440101734916755P）：

你们单位报送的《110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110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申报内容为新建110千伏全户内综合自动化滨海变电站，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新建110kV电缆线路2回，1回T接110kV迎潭化甲线，形成迎宾～滨海#1～金桥～潭山～化龙线路，线路约2.7km；另1回T接110kV迎新乙线，形成迎宾～滨海#2～曾边～新造线路，线路约2.2km；10kV出线 $2 \times 16$ 回；更换原110kV迎潭化甲乙线#5～#9塔段、110kV迎新乙线（儒新迎线）#11～#12塔段导地线，分别长约1.15km、0.9km；拆除原110kV迎潭化甲乙线#6塔，杆塔基础拆除至地面1m以下。该工程占地面积4588.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54.8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地上三层、地下两层的配电装置楼。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5.7吨/年。

(二)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 昼间 $\leq 70$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三) 营运期变电站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四)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000V/m和100 $\mu$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选用低噪声风机等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三)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 020-87533928)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